

“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 最高法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为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平衡双方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自今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

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明确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

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由双方父母参与。《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新增两种情况下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据央视)



腊八到 粥飘香

1月18日,市民在北京雍和宫展示领取的腊八粥。当日是农历腊月初八,人们有在这一天喝腊八粥的习俗。

新华社发

20日大寒: 明朝换新律,梅柳待阳春

新华社天津1月18日电 季节变迁,岁月流转,不经意间已至大寒。北京时间1月20日22时07分将迎来大寒节气,这是由冬向春的转折点。此时节,天气依旧寒冷,但也抑制不住春的气息,正所谓“造物无言却有情,每于寒尽觉春生。千红万紫安排著,只待新雷第一声”。

天津民俗专家、专栏作家由国庆介绍说,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也是冬季最后一个节气。十五天之后就是立春,新一轮二十四节气将开启,周而复始。

“大寒年年有,不在三九在四九”。今年的大寒恰值四九第三天,再过六天就会进入五九,

整个五九几乎都在大寒节气中。大家耳熟能详的“数九歌”里唱道:“五九六九河边望柳”,从河边望柳的期许中,能隐约感知“春回律动”的迹象。当然,这个迹象仅限于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黄河流域以北而言,南方则是春的脚步越来越近。

大寒节气多在腊月,今年的大寒节气就落在腊月初十至腊月二十四。由于时常与岁末时间相重合,我国民间有“大寒迎年”的说法,一些民俗活动便也多了些辞旧迎新的意味。

时近年节花市兴。随着春节将至,花卉市场开始迎来销售旺季,人们纷纷走进花市,挑选

心仪的花卉,准备装饰家居,增添过年气氛。

大寒有花信,三候远闻香:“一候瑞香,二候兰花,三候山矾”。三花形态清隽且花香馥郁,在清冷的空气中格外诱人。

时至大寒,冬天的背影开始渐行渐远,春天的脚步已是缓缓归矣。在这个“明朝换新律,梅柳待阳春”的时节,不妨约上三五好友闲坐,或围炉,或煮酒,或温茶,在谈天说地中放下过往、忘掉烦恼,高吟一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大喊一声“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以健康的体魄、乐观的心态、饱满的热情,和万物一起,去拥抱一个崭新的时光轮回。